

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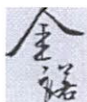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



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于北京以现场与电话结合的方式召开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 本次大会的召开由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进行。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 14: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9 号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赵占国主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本次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名，代表股份 2,727,743,6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7546%。

2.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会议工作人员。

3.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大会审议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现场投票情况由公司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计票、监票，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由指定服务商汇总提供。其中，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经验证，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26,639,02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反对 380,9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723,69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4,822,254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6%；反对 380,9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弃权 723,69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2%。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26,576,12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443,8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723,69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4,759,354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2%；反对 443,8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7%；弃权 723,69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1%。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26,639,02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反对 380,9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723,69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4,822,254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6%；反对 380,9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弃权 723,69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2%。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726,639,02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反对 380,9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723,69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4,822,254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6%；反对 380,9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弃权 723,69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2%。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7,362,72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反对 380,9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5,545,95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7%；反对 380,9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726,639,028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5%；反对 380,9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弃权 723,697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4,822,254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16%；反对 380,9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弃权 723,697 股，占出席

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2%。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69,955,615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 反对 35,971,265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69,955,615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 反对 35,971,265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26,576,128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 反对 443,829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 弃权 723,697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504,759,354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2%; 反对 443,829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7%; 弃权 723,697 股, 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1%。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类融资融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5,057,22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5%;反对 2,686,4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240,45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9%;反对 2,686,4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各种债券注册和分期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5,024,52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3%;反对 2,719,1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207,75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5%;反对 2,719,1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5,024,52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003%；反对 2,719,1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207,75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5%；反对 2,719,1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5,024,52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3%；反对 2,719,1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207,75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5%；反对 2,719,1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5,024,52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3%；反对 2,719,1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207,75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5%；反对 2,719,1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25,024,525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3%；反对 2,719,1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207,75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25%；反对 2,719,1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5,545,95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7%；反对 380,9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5,545,951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7%；反对 380,929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大会的有效决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范大鹏

经办律师: \_\_\_\_\_

郭静旋

吴倩

吴倩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